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段）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宿水办（2022）128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验收单位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宿水许可〔2023〕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准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5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宿迁市主持召开了宿迁市安东河（G343以上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宿迁市安东河（G343以上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27.25km，其中河道疏浚21.00km，堤防加固2.18km；（2）跨河建筑物工程：改建跨河建筑物3座，改建泗引河涵闸，改建跨河桥梁2座，拆除桥梁3座；（3）沿线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沿线配套建筑物共17座，其中，泵站3座，涵闸14座；新建泵站、涵闸进出水口防护5处；（4）支河口建筑物工程：新建支河口建筑物3座，包括移址新建东方红闸（新建桥梁

1 座)、新建鲍河闸和向阳大沟闸;(5)护砌工程:护砌总长 2.20km,其中,沟口护砌 11 处,护砌长 1.25km;弯道顶冲段护砌 0.95km;

(6)防汛道路工程:新建防汛道路长 32.08km。配套新建建筑物 7 座,其中,新建涵闸 4 座,新建顺堤桥 3 座。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1.73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渣土防护率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表土保护率 95%。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由河道工程、跨河建筑物工程、沿线配套建筑物工程、支河口建筑物工程、顺堤桥新建工程、穿堤涵闸新建工程、防汛道路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4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081.76 万元。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3 月 8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宿水许可〔2023〕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准文件。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4.82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受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措施和内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设计说明及图纸施工，完成了水土保持要求，目前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受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项目组采用无人机航拍、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对工程实施过程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进行了监测，定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监测工作结束时，项目组基本按照既有的技术路线完成了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工程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本项目监测内容与实施方案基本一致，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批复方案中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实际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工程建设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要求，总体效果良好。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

，渣土防护率 97.55%，表土保护率 98.1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5%，林草覆盖率 44.1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查看建设、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相关资料，并经过现场复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宿迁市安东河（G343 以上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做好场地内植被工程的抚育工作，及时对缺失苗木进行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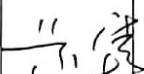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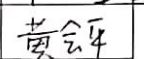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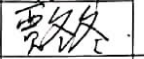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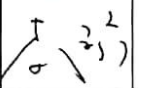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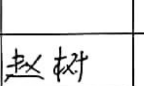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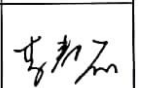
植、补种。

2、加强汛期排水设施清理疏浚。

3、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凯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蔡雷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技术负 责人		建设单位	
	黄会平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验收报告	
	贾冬冬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编制单位	
	卞莉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文彦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凡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树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春石	南京河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特邀专家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周中甫	江苏省水文局宿迁分局	高级工 程师				
毛文江	宿迁市水利局	高级工 程师	